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紳耀
　　梁耀友
　　蕭雯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森節能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依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1萬8,2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954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